

■ 2019年12月5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 2019-094

证券代码:112622

证券简称:17千方01

报告期:2019-09-01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4日上午10:00在北京海淀区东土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公司本部1号大厅B座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凤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日回购注销的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8,0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46%,0.0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148,624,575.75万股,注册资本将减少至148,624,575.75万元。

具体内容请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已经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已按照预定程序通过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以外,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46%,0.01%,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1%。

3. 回购注销的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向上述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17元/股,由于公司2018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即以公司本次总股本1,481,764,4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共计派发1,764,417股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17元/股调整为6.115元/股。公司本次支付的回购款项总额为538,120.00元,系公司自有资金。

4.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程序

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就上述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5.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至148,624,575.75万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3. 2019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8,0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46%,0.0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148,624,575.75万股。

14. 2019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589,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节/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本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因辞职、公司辞退、裁员或离职等原因非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在情况发生之时,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曾用名“丽丽”,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具备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回购注销该对象账户内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 回购注销的数量

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后至今,公司未有因资本公积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导致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发生变动的其他情形,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账户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46%,0.01%,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1%。

3. 回购注销的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向上述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17元/股,由于公司2018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即以公司本次总股本1,481,764,4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共计派发1,764,417股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17元/股调整为6.115元/股。公司本次支付的回购款项总额为538,120.00元,系公司自有资金。

4.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程序

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就上述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5.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至148,624,575.75万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股)	回购金额(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8,814,468	36.24%	-292,000	-88,000	538,524,468
高管锁定股	262,135,533	17.70%	0	0	262,135,533
首发后限售股	256,679,915	17.27%	0	0	256,679,91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013,000	1.28%	-292,000	-88,000	18,633,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47,811,307	63.76%	0	0	947,811,307
三、股东总数	1,486,625,775	100.00%	-292,000	-88,000	1,486,335,775

注:上年累计变动数

1. 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000股。

2. 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2,000股。

3. 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6,000股。

上述累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2,000股,增加本次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88,000股,合计应支付回购款回购限制性股票380,000股。公司尚未完成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登记事项和工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至总股本。

4.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负面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1.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sup>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已经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589,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sup>

2. 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sup>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已经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589,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sup>

3. 股东大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sup>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已经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589,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sup>

4. 股东大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sup>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已经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589,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sup>

5.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负面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6.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1.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sup>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已经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589,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sup>

2. 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sup>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已经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589,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sup>

3. 股东大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sup>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已经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589,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sup>

4. 股东大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sup>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已经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589,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sup>

5.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负面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6.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1.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sup>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已经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589,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sup>

2. 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sup>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已经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589,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sup>

3. 股东大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sup>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已经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589,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sup>

4. 股东大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sup>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已经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589,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sup>

5.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负面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6.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1.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sup>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已经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589,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sup>

2. 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sup>2018</sup>